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卷
第五期

徐州市政府公報

駱東藩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徐州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公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為令發該市政府組織規程仰遵照由

(三)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為令仰查報抗戰忠烈軍民報府憑轉由

為奉轉關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案仰知照由

為抄發奉頒審計部原提案一份仰遵照由

為奉令人民及團體向官署呈遞文件結據應貼足印花令仰遵照由

為令發徵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仰即召集會議組設成立具報由

為奉省電頒發田賦征實開征前緊急辦理事項要點令仰速將擇定田糧辦事處並倉庫地點繪具圖說於十日內連同辦理情形一併呈府轉報由

徐州市政府代電

為抄發自治人員攷核獎懲暫行條例電仰遵照由

(七)

法規

組 織

修正江蘇省徐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八)

人 事

褒揚抗戰忠烈條例.....(一〇)

江蘇省政府轉請褒揚抗戰忠烈人士事蹟表.....(一〇)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一一)

徐州市政府暨各局公務員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二)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一三)

賦

各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七)

商

徐州市派報販登記辦法.....(一七)

統 計

徐州市保甲戶口統計表.....(一八)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二〇)

會 議 錄

徐州市政府第二十六次工作檢討會紀錄.....(二二)

徐州市政府第二十七次工作檢討會紀錄.....(二四)

公

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五)府民一財建教社會人財字第8136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事由：令發該市政府組織規程仰遵照由

令徐州市政府

案查該市政府組織規程前經本府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蘇民字第一七二號亥週民三代電請內政部轉呈核備在案。案准內政部本年五月十八日渝民字第三〇四一號公函以呈奉

行政院指准各市政府應依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一律設置民政局或民政科以一事權。囑查照辦理等由。當交民政廳召集建設廳教育廳會計處社會處衛生處核議在不影響原有經費預算

之原則下將社會局改為民政局工務局改為建設局另增教育科并將各局科職掌分別調整正提府會討論間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節京一字第四七四五號訓令略開「省轄市在目前以設科為原則各市如有設局必要及可能應臚列事實專案呈請中央決定」等由復交由民政廳召集各單位研討僉以目前省轄市雖以設科為原則但該市仍有設局必要及可能臚列事實簽請維持原修正案前來經提本府第五十次委員會議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內政部備案并請轉行政院備案外合行檢發修正組織規程一份令仰遵照并擬具民政警察建設三局組織規程呈核至該府暨各局經費預算自應照舊維持不得稍有增加轉滋窒礙是為至要

此令

附發修正徐州市政府組織規程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王懋功

本府命令

江蘇省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人字第 9540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十六日

事由：為令仰查報抗戰忠烈軍民報府憑轉由

令各區公所

奉

江蘇省政府主席王三十五年九月府人三字第2091號訓令開：

查口寇侵犯我國本省為東南屏障首遭蹂躪久經淪陷在此期間各地忠勇義烈官兵人民或克盡守土職責殺敵致果或舉鄉閭奮勇抵抗暨矢志忠貞不受敵偽威脅利誘致拘囹圄臨難不屈保全氣節者所在多有茲值地方秩序漸趨正常所有献身抗戰軍民湮沒已久可歌可泣之事實亟應分別查明依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褒揚抗戰忠烈條例予以獎勵以彰忠貞除抄發是項條例並製訂事蹟表式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查報合於褒揚抗戰忠烈條例之軍民人等填具事蹟表二份檢同事蹟證明文件一併呈府以憑核轉為要

等因附抄發褒揚抗戰忠烈條例一份事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查報憑轉為要！

附抄發褒揚抗戰忠烈條例一份事蹟表式一份
(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江蘇省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人字第 9549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事由：為奉轉關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案仰知照由

任用限制辦法案仰知照由

令各局區稅捐處

案奉

江蘇省政府府人三字第二〇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節京捌字第八七七號訓令開：「查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業經本會同考試院擬定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會銜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知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偽組織或其他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
任用限制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等因計抄發審計部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審計部原提案一份

市長 駱東藩

江蘇省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財會字第 9447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事由：為抄發奉頒審計部原提案一份令仰遵照由

令所屬二十六單位

案奉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府會二字第二六三九號訓令內開：

「會計處案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五年八月京
歲四字第一三〇二號訓令開「查本處前遵照 主席手令
會同審計部召開審計會計工作檢討會議所有提案及決議
案經函准文官處函復以該案業經呈奉 主席批「呈件均
悉」囑查照等由茲查前項會議第63號提案審計部所提各
項經費之支撥列報擬請列購總預算門部款項目節以利審
核案經決議照審查意見照案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
案令仰遵照」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
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案由

審計部 (提案七)

各項經費之支撥列報擬請列明總預算門部款項目節
以利審核案

辦法

- 一、擬請通飭各機關會計人員於編送會計報告及年
度決算時於累計表及決算書上列明總預算之門
部款項目節(原格式可於右上角增列一欄)
- 二、擬請飭知國庫於撥發經費時應以支付書上所列
預算科目為標準每一經費存款戶不得撥入兩項
單位預算之經費並於每戶之公庫支票對面列明
總預算之門部款項目節
- 三、審計部所發審核通知及核准書與各省審計處事
後審計審竣案件報告表內均列明總預算之門部
款項目節
- 四、緊急命令撥付款俟追加核定後列明追加預算之
門部款項目節

江蘇省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祕文字第 9612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事由：為奉令人民及團體向官署呈遞文件結據應貼足印花令仰遵照由

令各區局稅捐處市商會

層奉

行政院節京伍字第七九八五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呈稱查人民或公私團體向官署呈訴之文書依照印花稅法之規定應按件貼用印花稅票十元揆諸事實呈訴文件時有漏貼印花而受理官署亦未切實糾正致每年稅收損失為數甚鉅擬請分行各機關對於人民或公私團體呈遞文書應飭一律依照現行印花稅法率表第十四目申請書結據例貼足並註銷印花各機關收文人員在受文件時應負責檢查印花如有漏貼知貼印花或貼用未銷或揭用重貼等情事應拒絕收受命呈遞人補正以符規定而裕庫收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江蘇省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田字第 9601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七日

事由：為令發徵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仰即召集會議組設成立具報由

令各區公所

查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物現正積極查編戶額坵徵糧底冊一俟冊串造齊隨時定期開征關於開徵以前尚有各種設備依照分頒實施方案對於徵借實物征收人員採取監督制度按鄉鎮組織監察委員會以防徵糧流弊現距開徵之期為時迫促自應早為籌備惟現時鄉鎮業已廢除應設之監察委員會不得不略予變通即在田糧辦事處所在地隸屬某區即在其區組設監察委員會除通令外今特檢發組織規程一份令仰該區長遵照前來令及前令頒發之實施辦法邀集各區長會議迅即依照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召集紳士紳並中心學校校長尅日組織成立仍將組織情形暨推定委員姓名一併開單呈報以便分別聘任彙案轉報均毋玩誤為要切切！

此令

計檢發徵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江蘇省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田字第

9605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事由：為奉省電頒發田賦征實開征前緊急辦理事項要點令仰速將擇定田種辦事處並倉庫地點繪具圖說於十日內速同辦理情形一併呈府轉報由

令各區公所

查三十五年度田賦徵借實物轉瞬即須開征關於開征以前之各種設備最關重要者如田種辦事處並倉庫經以府田字第九三五二號令飭分別擇定東南隅西北隅各設辦事處一處倉庫各兩處外設集中倉庫一處按照所指區域即日集議從速選擇相當地點現奉省電頒發開征前緊急辦理事項要點以辦事處倉庫應儘量利用接收敵偽之倉庫及積穀倉或租用民倉商倉如有不足再利用公屋廟宇祠堂或租賃民房改修電令限期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既奉電令列為緊急要點現距開徵之期迫在眉睫自應及早趕辦免誤徵收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區長刻日邀集各區會議速將擇定辦事處倉庫地點各就地形圖繪具分佈圖註明交通里

徐州市政府公報

程制定各保區域即以各保為徵糧區域類如劃歸東南辦事處納稅之各保即在分佈圖內註明某區某保以及各保原有都圖圩區小地名在各保下註明一面繪具辦事處倉庫房屋平面圖以辦事處與倉庫同在一宅兩院或前後進房屋最為適宜統限十日內將辦理情形連同圖說一併呈府以憑勘明轉報定案備案以待萬勿玩誤是為至要切切！

此令

市長 駱東藩

江蘇省徐州市政府代電

府祕文字第 九四〇九 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二日

事由：為抄發自治人員致核獎懲暫行條例電仰遵照由
社會局局長各區區長奉江蘇省民政廳(三十五)民二字第四八
一四號訓令附頒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致核及獎懲暫
行條例一份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除遵辦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
例電仰遵照市長駱東藩申文府祕文印附件如文(載法規欄)

法 規

組 織

修正江蘇省徐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以徐州地處衝要人口繁衆已達三十萬以上爲增進地方自治遵照修正市組織法之規定特設置

市政府定名爲江蘇省徐州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政府）

第二條 本市政府區域以另令定之

第三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江蘇省政府並受省政府各主管廳處

局之監督指揮處理關於市政事項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置左列各局科室

一、秘書室 二、民政局 三、警察局 四、建設

局 五、財政科 六、教育科 七、地政科 八、

會計室 九、人事室

第五條 各局科室之職掌如左

一、秘書室 1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2 關於文書管理審

核事項 3 關於庶務事項 4 其他不屬各局科事項

二、民政局 1 關於保甲編組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

項 2 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3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4

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5 關於食糧之儲備及調節事

項 6 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7 關於人民團體之監督

指導事項 8 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

導事項

三、警察局 1 關於警察保安事項 2 關於刑事案件偵

查事項 3 關於黨宄查拏事項 4 關於消防事項 5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6 關於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娛

樂場之設備及取締事項

四 建設局 1 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墓地等建築修

理事事項 2 關於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3 關於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4

關於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5 關於農工商業

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6 關於造林墾牧漁業之保護

及取締事項 7 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8

關於其他建設事宜

五、財政科 1 關於自治稅捐之經徵事項 2 關於公產之管理及處理事項 3 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

事項 4 關於其他財務行政事項

六、教育科 1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2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3 關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4 關於文化事業事項

七、地政科 1 關於土地調查登記測量清丈事項 2 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3 關於公私產權之移轉事項 4 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八、會計室 1 關於籌劃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2 關於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預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3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4 關於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5 關於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6 關於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7 關於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8 關於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9 關於辦理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10 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九、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

務

上列各局組織另定之但民政局內應專設社會科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兼任或簡任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團體及職員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兼任秘書二人兼任或委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各科設科長一人兼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五人至八人均委任因事實需要得酌設技術人員二人至三人及視導人員二人至三人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八條 前項八員除雇員外應呈請省政府依法任用之
本市政府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兼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受市長之指揮並受省政府會計處及統計室之監督指揮掌理本市政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會計室科員四人事務員二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兼任科員助理員各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因事業之需要認為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於不違背市組織法規定範圍內擬定辦法專案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設立之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

及任用限制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之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第四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左列規定不得為公務員

一、曾任偽簡任職或偽荐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二、曾任偽荐任職非機關首長或偽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三、曾任偽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四、曾任偽團體理監事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員一年

第五條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用

審查合格後發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者應撤銷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

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隨時列冊遞送中央黨部或主管院核轉考試院致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攷選委員會銓敘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內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考銓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第八條

明知為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荐或錄用者其原推荐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第九條

第三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日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徐州市政府暨各局公務員考績委員會辦

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七條及其實施細則第八九

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府暨各局公務員之考績由市長就本府暨各局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爲委員組織考績委員會並指定本府秘書主任各局長分任各該委員會主席

三、本府暨各局人事主管人員爲該委員會當然委員

四、各委員會業務由人事主管人員兼辦必要時得呈請市長或各該局長調派其他人員協助

五、各委員會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執行考績表初核事宜

(一) 查核被放績人平時成績考績紀錄及其他有關工作操行學識各項考績資料

(二) 比較被放績人已往成績

(三) 比較同類同等被放績人成績

(四) 比較全部被考績人成績

(五)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六、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七、各委員會開會時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各委員會舉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

九、各委員會初核紀錄應行記載左列事項

(一) 考績委員人數

(二) 出席委員及主席姓名

(三) 被考績人數

(四) 議決事項

一〇、各委員會執行初核後應將考績表呈請市長覆核

一一、各委員會委員對本身之考績依法應行迴避

一二、各委員會職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一三、各委員會收到有關考績之文件應隨時送請主席核閱處理

一四、本細則提經市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呈江蘇省政府備案

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

懲暫行條例

(附表)二十二年五月一日本部公布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指之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鄉鎮坊長及

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或升敘

(五) 給與獎狀或褒狀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減薪或降等

(五)停職或撤職查辦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於地方自治人員每年考核二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五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形酌予獎勵

一、宣揚黨義訓練民衆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確著成效者

二、應用調查統計方法斟酌人民需要擬定地方自治實施計劃並能按照步驟逐漸推行者

三、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能如期完成且詳審正確者

四、辦理地方保衛協緝盜匪全境安寧者

五、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六、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興辦農田水利或礦務已見功效者

八、修築道路橋樑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交通事

項卓有成績者

九、荒地開闢每區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以上者

一〇、改良業佃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明公正輿論洽服者

一一、勸導植樹每鄉在兩千株以上每區在二萬株以上者

一二、提倡並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輸等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一三、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吸種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一四、境內人民已無蓄婢納妾纏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一五、境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神賽會等不良風俗者

一六、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一七、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土產確著成績者

一八、提倡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著成績者

一九、倡辦民生工廠及其他救濟事業使境內無遊民乞丐者

二〇、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
災疫確著成效者

二一、整理公款公產滌除積弊並籌集公債以爲自
治事業經費者

二二、設備各種農業倉庫調濟糧價及農村金融並
使全境無高利借貸盤剝農民者

二三、辦理賑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
者

二四、熱力任事勤儉自持且在任內無一次控案經
查明確有聲譽者

第六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
酌予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置乖謬者

二、違法舞弊查有實據者

三、越權罰款或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四、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借攷率請更調者

五、奉行法令不力貽誤要公者

六、把持地方不浹輿情者

七、疏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八、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九、有不良嗜好者

十、縱容員役凌壓民衆挑唆民衆情感致釀事故者

第七條

十一、有其他不稱職事情者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
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
行之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
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第八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考列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二、連致上等者升敘或給予褒狀

三、考列上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考入中等者留職

五、致列中下等者申誠或記過

六、考列下等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亦得隨時
專案呈報辦理

第九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傳令嘉
獎或申誠逾三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並得互相抵銷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辦理各節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區長獎懲規則及
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章凡與本條例

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省 縣 市		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			
市 區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別					
到職年月日					
曾受獎懲 及其時期	獎		懲		
	嘉獎 傳令	次 年 月 日	申 誠	次 年 月 日	
	記功	次 年 月 日	記 過	次 年 月 日	
	記功 大	次 年 月 日	記 大 過	次 年 月 日	
	升加 敘俸	次 年 月 日	減等減薪	次 年 月 日	
	褒獎 狀章	次 年 月 日	撤職查辦 停職	次 年 月 日	
上次考核 之後概況					
評定等級					
依法獎勵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五條事 項				
依法懲戒事項	合於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六條事 項				
功過比較					
擬定獎懲					
核定獎懲					
備 攷					
考核者簽名	縣長		區長		

1 此表應按每人一張分別填寫
 說 2 區長之獎懲由縣長定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
 獎懲由區長擬訂由縣長核定之
 明 3 此表須填兩份如對於鄉鎮坊長等之考核則一份存區一份呈縣對
 于區長之考核則一份存縣一份呈省

田賦

各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市徵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鄉鎮徵借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如某某縣(市)某某(鄉)鎮徵借實物監察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設於各鄉(鎮)徵借機關所在地以其徵收區域為監察範圍
-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宣傳徵借實物之意義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三、協助徵借機關指導徵借工作
四、調查評議徵借實物糾紛
五、檢收驗收工具監修收納倉庫
六、檢舉徵借弊端
七、建議徵借改進事項
八、其他有關實物徵借監察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政府借實物監察委員會遴聘各中心學校校長鄉鎮民代表及公正士紳五人至九人充任之本會委員均為無任
- 第六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至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七條 本會在徵借實物旺徵期內每半月開會一次淡徵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時對實物徵借如有質詢應由鄉(鎮)徵借機關負責人出席說明必要時並應以書面答復之
旺徵期內本會委員應輪流親赴驗收場所指導糧良完納解釋疑問監視驗收
- 第八條
- 第九條 本會鈐記由縣(市)政府依照規定刊發之
- 第十條 凡征借實物及棉田徵實之鄉(鎮)其監察委員會之組織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

徐州市派報販登記辦法

- 一、凡本市內各派報販之登記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凡欲派報營業者須向本局領填申請書附繳最近免冠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報請核發許可證
- 三、派報販許可證應隨時攜帶以便查驗
- 四、派報販許可證不得轉讓或借用他人歇業時須將原證呈送本局繳銷
- 五、派報販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售賣未經主管機關登記許可報章或雜誌
 - 二、售賣危害治安及有碍風化報章或雜誌
 - 三、高聲叫喊兜售
- 四、勒派或使用其他不當方法售賣者
- 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每三個月查驗一次蓋章證明
- 七、凡已營報販業者應依照第二項之規定補辦請領許可證手續
- 八、派報商販非經本局給證後不准營業
- 九、違犯本規則者照違警罰法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吊銷其許可證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報請修正之
- 十一、本辦法呈准公佈日施行

統 計

江蘇省徐州市保甲戶口統計表

社會局民政科製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

第一區	區 別		項 別		備 考
	數	保 甲	數	戶 口	
26	數	甲	數	戶	
498	數	甲	數	戶	
11821	數	戶	數	戶	
36593	男	人	口	數	
25403	女	口	數		
61996	計合	數			

附 記	統 計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一 本表係劃編區保後之初次統計 二 省頒戶口統計表式在統計中	127	20	30	30	21
	2423	411	586	529	399
	61072	10999	14377	13675	10200
	175115	30555	39598	41000	27369
	145193	27322	35527	31760	25181
	320310	57877	75125	72762	52550

徐州市發還敵偽佔用民產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
九月二十日

申請人	發還產業	座落地點	門牌號數	房屋間數	土地面積	備
張家祥	土地	中正路	新二四五號 舊十二號		三厘七毫五絲	新建樓房上下八間俟估價處理
張仁純	房地	彭城路	一百二十二號	十六	約二分	無
王壽彭		大同鎮後井涯巷	舊八號新六號	二十二	約五分	同
維新棧債權團 代表張美亭	同右	豐財鎮鎮平街	十六號	六十六	三畝八分九厘 五毫二絲七	同
張勝雲	房屋	大埠頭	十九號	十間	租李振華的	添建廚房廁所各一間改建瓦房六間 俟估價處理
牛鳳山	同右	豐財二街	新三十四號	十間	租段鳳集堂	無
滕輔唐代理 人滕子衡	同右	東車站三馬路	十號	五十四	租侯開基	同
張兆坤	房地	三馬路順河南街	二十六號	十一間	約二分五厘	同
王冕氏	土地	河東鎮大馬路利國巷 內		八	分	同
同右	房地	大馬路	三五六號	十二間	一分	同
陳文芬	房屋	民主路	舊四八號 新七號	三間	租段鳳集堂	新建灰棚二小間原房內中式改日式 俟估價處理
陳鏡湖	同右	大同街	一百廿三號	十六	關帝廟官地	添建瓦平房一間廁所一間俟估價處理

王錫山	陳玉樞	吳祇薌	侯玉珍	李德昇	朱廣順	楊光宗	張楊桐	劉張鳳齋	冀煥如	冀煥如	徐去塵	李振華	徐夢蘭	韓繼旭	吳詩贊
房屋	房地	房地	同右	土地	同右	同右	房地	房地	房地	房地			土地	房地	地皮
復興路	縣南樞巷	太平街	三馬路	中山路	大小井	大同街	興仁巷	鎮平街	大馬路	大馬路	三民街南首小市場東	河北鎮大壩頭	袁橋鄉十二保九甲小吳莊東南角堤東里	中山路	中正路
一一〇	(新)三 (舊)一號	三〇	(新)一三 (舊)三一	四九	四	一一六	五號	新九號	新二二三號 舊一七三號	十五間		十九號		一百十六號	二百四十五號
二	一九七	二六	五	一	二二三	四	二一	二九	四	五畝六分二厘		毫	二畝七分五厘	二十八	七
租	分	六分九厘七毫	分	一分三厘	七分四厘	分	約一畝三分	租王實卿的	分				一畝二分三厘 三毫〇五		厘
無	添建草棚灰棚各一小間內部改日式俟估價處理	無	原房拆除利用舊料新建樓房上下八間平房二間灰棚二間俟估價處理	草房改建瓦房一間俟估價處理	同	無	改建磚牆鐵頂棚一間內部改裝日式俟估價處理	添建汽車房四大間俟估價處理	內部中式改日式添建地板間格小廁所一間俟估價處理			無	新建石基土牆一週平灰棚十二間俟估價處理	無	新建瓦樓房十六間俟估價處理(估張家祥地皮約三厘)

尤炳鈞	董玉清	全右	全右	三	四	六	同	右
房屋	土地	延平路	復興路	三一	二二	四四	八畝八分三厘五絲	新建小型洋房三十五間俟估價處理
復興路							隴海路局	無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二十六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市長 戴培之 何晏魯 王麓樵 婁毅齋 秦維藩 顧承鐸 鄭耀楨 宋公言 于北海 蘇金山

拾子東 程文驥 陸怡 周惠民 燕金符 丁濟生 葛洪 吳汝麒 劉寄良 馬紹軒 孫傳琨

朱立人 葉國棟 徐其瑩 吳效乾 夏劍鳴 徐少臣 吳慈軒 (卓旭東代) 周君遠

主席：市長

紀錄：李蓮芳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財政科提：本市契稅開征後各戶仍未能依令報繳擬派員

宣傳加緊稽征案

決議：照辦並由各區公所及警察局協助分別抽查

二、財政科提：本市甲乙型市營住宅因秋雨連綿房屋頗多損

壞前定租金較微修葺費等無法籌措自九月份起擬重行規定甲型每號(二間)每月租金改收

一萬元乙型每號(二間)每月租金七千元並取

銷半價案

決議：一、甲型每月租金乙萬元乙型七千元 二、取銷

半價辦法 三、本府職員居住照本府規

定辦法辦理

三、財政科提：市政公報每月所需印刷費甚鉅無法彌補擬按

成本收費案

決議：除贈閱者外應照章收費

四、地政科提：黃河兩岸居住被災難民遷移戶數尙未據報擬

催各區公所速報憑核案

決議：限各區公所於本星期內將該管境內難民戶口及人

數調查報核

五、衛生事務所提：前防疫醫院向各鎮募繳病床等尙未送齊

擬速催繳以便使用案

決議：各鎮欠數由衛生事務所列表交警察局轉區公所催

繳

六、第一區提：公路鋪墊石子來源困難需款甚鉅百姓負擔太

重經調查九里山子房山存放有公私石子五千

方擬請位用以蘇民困案

決議：公路應先鋪塊石後鋪碎石以期堅固由工務局擬具

計劃應修公路里程包工修築估計需款若干由五區

分別負擔呈報核

七、第三區提：區自衛隊(每區三班每班十六人共四十八人)

業已遵令編竣惟以房舍問題尙未能集中擬請

配撥以便集中案

決議：一、房屋應自行設法使之集中，二、各區自衛隊

編制情形警察局應速呈省核備並函市參議會備查

八、工務局提：本府奉令搶修公路在市區範圍以內道路應如

何分段劃分搶修案

決議：

一、徐韓公路由第五區負責修築養護徐碭公路由第四區負責修築養護徐淮徐宿公路由第一二兩區負責修

築養護徐邳公路由第二區負責修築養護至機場公

路由工務局隨時向五個區公所徵征民工修補市內

養路班亦由工務局向五個區公所攤征民工交養路

工程隊負責督率担任養路工作 二、各區征派修

路民伏不得以老弱孀孺應名充數遺誤戎機 三、

市區各區商店門首行人道由工務局擬具修築計劃

圖樣並由宋局長派督察員協助調查限期辦竣

九、警察局提：本市有關營業登記係由社會局辦理而派報販

登記事宜亦屬營業範圍應仍撥歸社會局管理案

決議：仍由警察局主辦社會局協助之

十、警察局提：本局警士鋪席均已破爛不堪計約需四百餘張

擬請撥款購辦或向各區勸募案

決議：專案呈核

十一、警察局提：請提前撥款修理西區分局及拘留所房屋以

免積久累工而利業務案

決議：一、擬具預算呈省核發二、准先撥款修理

十二、警察局提：本年員警冬季服裝因徐市物質缺乏且無較

大工廠承製擬派員赴滬採購製辦案

決議 速將預算書呈憑轉報民政廳撥款籌辦

十三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二十七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卅五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市長 戴培之 何晏魯 王麓樵 婁毅齋 顧承

鐸 宋公言 于北海 程文驥 楊培之 朱立人

崔麟喧 劉宗琇 徐其瑩 顧壽麟 葉國棟 (胡

鑑石代) 孫傳琨 燕金符 丁濟生 馬紹軒 劉寄

良 陸 怡 (王作卿代) 周君遠 夏劍鳴 葛

洪 吳效乾 蘇金山 吳汝麒 拾子東 吳慈軒

(卓旭東代) 秦維藩 (賀林青代) 陳必燮 李肇

華

主席：市長 紀錄 李紹琨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一、合作總站加強改組並設備完全分站暫不設須呈請核准

二、軍運代辦所照右條辦

三、民衆組訓實施方案

討論事項

第一區提：環城鐵路奉令加緊趕修人工缺乏請協助辦理

案

決議 由第四區協助趕修

衛生院提：本院防疫經費迄未撥發影響工作請設法辦理案

決議：由財政科速令商會籌辦

徐州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月出兩期於五、二十兩日出版

二、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於收到本公報時應編號歸檔妥為保管遇主管交替時列案移交

三、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片行文者其效力與行文同府屬

各機關於公報到達時應視同正式公文處理

四、各機關學校及各界訂閱本公報時請先將報費逕匯本府

編輯室

徐州市政府公報刊例

第二卷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祕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銅山支社

期	數	價	格
半年十二期		二千四百元	
全年二十四期		四千八百元	

